

考試院、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229

承辦人員：羅敏琪

聯絡電話：(02)8236-6227

受文者：考試院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106000 35731 號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60045816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之檢討，並審酌旨揭條例施行迄今已逾13年，有若干亟待解決之問題，如同為政務人員，卻因轉任前身分不同，致其領取離職儲金權益上有所差別；復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制度自民國93年1月1日起改採離職儲金制後，常務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後無法繼續適用轉任前原任職務適(準)用之退休(職、伍)法令，造成年資中斷情形，致損失其原有常務人員年資所得享有之年金給與權益，進而影響其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有礙優秀人才之進用；以及配合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退休公務人員再任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之範圍，採從嚴限制之規範等，擬具旨揭條例修正草案，期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 二、本案經提106年4月20日考試院第12屆第133次會議、

106年5月4日行政院第3547次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